

# 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

##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有关事项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遵守国家法律、法规及规则制度等相关规定，控股股东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情况，公司其他关联方不存在对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。

### 二、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违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、审议程序的规定实行对外担保事项，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的情况，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任何其他形式的对外担保情况。

### 三、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重大关联交易，不存在任何非公允关联交易，关联交易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关联交易决策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没有违反公平、公正的原则。

### 四、关于 2015 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2015 年上半年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《佛山市南华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:

田国华\_\_\_\_\_

李莎\_\_\_\_\_

日期: 2015 年 8 月 25 日